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春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3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蔡春秋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論。茲據告訴人林珈羽（起訴書誤載為連○緯）於本院言詞
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
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0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黃傳穎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25號

07 被告 蔡春秋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蔡春秋（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
14 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1月11日7時28分許，
15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
16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東園街與東園街46巷口前時，本應
17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行近行人
18 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
19 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依
20 當時天候雨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濕潤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
21 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竟疏未暫停禮
22 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即貿然駕車直行，適有連○緯（000年0月
23 生，姓名詳卷）沿東園街46巷欲往東穿越道路而未走在行人
24 穿越道上，且未注意直行來車，遭蔡春秋駕駛上開車輛之右
25 車輪碾壓足部，致受有右側大腳趾挫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連○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春秋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

01

	中之供述	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連○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9張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。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未注意車前行人穿越讓其先行、告訴人則穿越道路未走行人穿越道，且未注意直行來車，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7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王昱凱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